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2月30日在中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8月完成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8.SZ)。有關我們的成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4399號。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相同地址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根據(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於2019年5月24日採納的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第四批購股權於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間可行使。於上述行使期屆滿後，本公司的股本於2024年6月4日增至人民幣774,213,282元。

根據(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9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的第一批購股權可於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6月28日期間行使。於上述行使期屆滿後，本公司的股本已增至人民幣778,405,202元。

根據(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9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第二批購股權可於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間行使。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的股本增至人民幣782,216,832元。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5年6月20日，上海思源高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2024年6月28日，江蘇思源赫茲的註冊資本由21,000,000美元增加至31,000,000美元。

於2024年4月17日，思源清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1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120,000元。

於2024年6月28日，江蘇思源能源技術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22日，江蘇思源特種變壓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24年4月22日，江蘇思源中壓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5年10月10日，上海稊米汽車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444,500元。

於2024年12月16日，江蘇思源電池技術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6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章程，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 | 類別 |
|----------|----------------|-------|--------------|-------|----|
| 1.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1787770 | 中國 | 9 |
| 2.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4638818 | 中國 | 9 |
| 3.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5411081 | 中國 | 9 |
| 4.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9839351 | 中國 | 9 |
| 5.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2017/033877 | 莫桑比亞 | 9 |
| 6.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IDM000449983 | 印尼 | 9 |
| 7.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46189 | 哈薩克斯坦 | 9 |
| 8.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40687 | 老撾 | 9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 | 類別 |
|----------|-------------------|------------|---------------|----------|----|
| 9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1097457 | 肯尼亞 | 9 |
| 10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840292953 | 巴西 | 9 |
| 11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963347 | 智利 | 9 |
| 12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P00335964 | 秘魯 | 9 |
| 13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UK00916896482 | 英國 | 9 |
| 14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2150017 | 印度 | 9 |
| 15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016896482 | 歐盟 | 9 |
| 16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96060 |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 | 9 |
| 17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1350287 | 墨西哥 | 9 |
| 18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4196786 | 美國 | 9 |
| 19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4-0192461-000 | 越南 | 9 |
| 20 . . . | Sieyuan | 本公司 | 120303 | 卡塔爾 | 9 |
| 21 . . . | 烯晶碳能 |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 17513611 | 中國 | 9 |
| 22 . . . | GMCC CRAMS |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 24375349 | 中國 | 9 |
| 23 . . . | GMCC CRAMS |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 24380290 | 中國 | 9 |
| 24 . . . | Swatten | 上海思源瓦能 | 68507256 | 中國 | 9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前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號 | 申請地 | 類別 |
|------|--------------------|-----|-----------|-----|-----------------|
| 1... | 思源 思源 | 本公司 | 307187086 | 香港 | 7、9、11、37、39、42 |
| 2... | Sieyuan Sieyuan | 本公司 | 307187077 | 香港 | 7、9、11、37、39、42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 |
|-------|-------------------------|----------------|------|-----|
| 1... | 油色譜在線監測采集系統及其方法 | 上海思源光電 本公司 | 發明 | 中國 |
| 2... | 基於遠程控制器的高壓試驗用變頻電源系統 | 上海思源光電 本公司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3... | 一種斷路器操動結構 | 江蘇思源中壓 本公司 | 發明 | 中國 |
| 4... | 一種可變比合閘電阻傳動裝置 | 上海思源高壓 | 發明 | 中國 |
| 5... | 大電流自適應插裝觸頭和可快速拆裝斷路器 | 上海思源高壓 | 發明 | 中國 |
| 6... | 一種金屬封閉式組合電器殼體的絕緣結構 | 江蘇聚源電氣有 限公司 | 發明 | 中國 |
| 7... | 一種鍍銀自動旋轉工裝 | 江蘇聚源電氣有 限公司 | 發明 | 中國 |
| 8... | 一種用於SVG設備旁路開關的控制裝置及控制方法 | 思源清能 | 發明 | 中國 |
| 9... | 一種超級電容模組充放電試驗系統及試驗方法 | 思源清能 | 發明 | 中國 |
| 10... | 一種靜止型同步調相機的直流側控制方法 | 思源清能 | 發明 | 中國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 |
|--------|---------------------------|----------|------|-----|
| 11 . . | 多台儲能變流器同步測試平台及其控制方法 | 思源清能 | 發明 | 中國 |
| 12 . . | 一種用於環網系統的環保氣體開關櫃及其操作方法 | 江蘇思源中壓 | 發明 | 中國 |
| 13 . . | 一種調容式消弧線圈成套設備以及消弧線圈的運行方式 | 上海思源光電 | 發明 | 中國 |
| 14 . . |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組件及電解液注液嘴 | 江蘇思源電池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15 . . | 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 江蘇思源電池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16 . . | 一種焊接夾具 | 江蘇思源電池技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17 . . | 磁脫扣結構、含磁脫扣結構的熱／電磁脫扣結構、斷路器 | 上海思源低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18 . . | 一種斷路器或隔離開關的滅弧室裝配結構 | 上海思源低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19 . . | 一種斷路器或隔離開關的觸頭滅弧結構 | 上海思源低壓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20 . . | 一種800kV隔離開關 | 江蘇省如高高壓 | 發明 | 中國 |
| 21 . . | 一種複合式高壓組合電器 | 江蘇省如高高壓 | 發明 | 中國 |
| 22 . . | 用於繼電保護裝置的出口回路在線檢測系統 | 上海思源弘瑞 | 發明 | 中國 |
| 23 . . | 變壓器差動保護方法及裝置 | 上海思源弘瑞 | 發明 | 中國 |
| 24 . . | 用於變壓器的焊接式磁屏蔽結構 | 常州思源東芝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25 . . | 變壓器的復漆加工房及其自動加工系統 | 常州思源東芝 | 發明 | 中國 |
| 26 . . | 電抗器或變壓器的升高座與油箱的改良型連接結構 | 常州思源東芝 | 實用新型 | 中國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型 | 註冊地 |
|----------|-----------------------------------|---------------|------|-----|
| 27 . . . | 一種GIS組合式電壓互感器 | 江蘇思源赫茲 | 發明 | 中國 |
| 28 . . . | 一種電流互感器 | 江蘇思源赫茲 | 發明 | 中國 |
| 29 . . . | 一種電容器油局部放電試驗裝置 | 上海思源電力電 容器 | 實用新型 | 中國 |
| 30 . . . | 一種電容器單元框架 | 上海思源電力電 容器 | 發明 | 中國 |
| 31 . . . | 電容器芯子自動耐壓電容測試機 | 上海思源電力電 容器 | 發明 | 中國 |
| 32 . . . | 一種用於汽車電子超級電容器的 充電管理方法及系統 | 上海稊米汽車 | 發明 | 中國 |
| 33 . . . | 一種ASIL-B MCU實現ASIL-C 汽車備用電源的方法 | 上海稊米汽車 | 發明 | 中國 |

(c)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註冊擁有人 | 軟件 | 註冊地 | 註冊號 |
|---------|----------------------------|---------------------|-----|---------------|
| 1 . . . | 江蘇省如高高壓 | RG-602饋線終端裝置 軟件 | 中國 | 2019SR0555553 |
| 2 . . . | 江蘇省如高高壓 王亮 尹鐵軍 王柳 | 如高高壓EAM管理系 統 | 中國 | 2021SR1485473 |
| 3 . . . | 上海思弘瑞電力控制 | 思弘瑞繼電保護裝置 人機介面軟件 | 中國 | 2016SR054719 |
| 4 . . . | 上海思弘瑞電力控制 | 變電站智能巡視系統 (區域型) | 中國 | 2023SR0921475 |
| 5 . . . | 上海思雙自動化有限公司 | SDF-606集中式站所 終端 | 中國 | 2024SR1354144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註冊擁有人 | 軟件 | 註冊地 | 註冊號 |
|----------|-------------|----------------------------|-----|---------------|
| 6 . . . | 上海思雙自動化有限公司 | SDF-602-SA饋線終端設備軟件 | 中國 | 2024SR1465925 |
| 7 . . . | 上海思雙自動化有限公司 | SDF-601饋線終端FTU | 中國 | 2024SR1319001 |
| 8 . . . | 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 | 特種設備儀器儀錶管理系統 | 中國 | 2013SR135419 |
| 9 . . . | 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 | 一體化組合式電容器裝置圖紙設計系統 | 中國 | 2019SR0991526 |
| 10 . . . | 上海思源光電 | 思源SEM6000輸變電綜合在線監測軟件V1.0 | 中國 | 2022SR1383971 |
| 11 . . . | 上海思源光電 | 思源TROM-600變壓器油色譜在線監測軟件V5.0 | 中國 | 2023SR0268317 |
| 12 . . . | 上海思源弘瑞 | 思源弘瑞SCD模型導入工具軟件 | 中國 | 2013SR052536 |
| 13 . . . | 上海思源弘瑞 | 思源弘瑞UDMView調試工具軟件 | 中國 | 2013SR052551 |
| 14 . . . | 上海思源光電 | 思源變壓器油色譜在線監測系統軟件V1.0 | 中國 | 2006SR11333 |
| 15 . . . | 思源清能 | QNSVG監控後台軟件V1.0 | 中國 | 2024SR1592920 |
| 16 . . . | 思源清能 | QNSVG主控制裝置軟件 | 中國 | 2024SR1590093 |
| 17 . . . | 思源清能 | QNES儲能機控制軟件 | 中國 | 2025SR1312084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
| 1 . . | sieyuan.com | 本公司 |
| 2 . . | timimotor.com | 本公司 |
| 3 . . | syeciv.com | 上海思源低壓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變動），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描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 | 緊隨 | |
|---------------|-------|------|--------------------|------------------|----------------------|-----------------|
| | | | | 可行日期 | [編纂]後 ⁽¹⁾ | |
| | | | |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估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估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董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31,444,820 | 16.80% | [編纂] | [編纂]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96,383,042 | 12.32% | [編纂] | [編纂] |
|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註冊資本 | 擁有10%或以上 股份權益的一方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江蘇思源赫茲 | 31,000,000美元 | Xin Nu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 10.00 |
| 上海思源電力電容器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宋惠英 | 10.00 |
| 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 | 人民幣11,590,062.05元 | 王俊華 | 23.58 ⁽¹⁾ |
| 上海思源駒電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35,000,000元 | 上海駒電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²⁾ | 45.71 |
| 上海思源瓦能 | 人民幣30,000,000元 | 王凱 上海曜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0.00 20.00 |
| 上海梯米汽車 | 人民幣44,444,500元 | 許飛 荀海波 | 14.74 12.03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王俊華直接持有烯晶碳能電子科技無錫的16%股權，並透過擔任無錫烯晶合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該企業所持有之7.58%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駒電電氣科技有限公司由盛戈嶸持有32.50%、由錢勇持有32.50%、由王輝持有30.00%及由舒博持有5.00%。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一份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任期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子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76,000元、人民幣14,568,000元及人民幣12,655,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銷售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載於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A) 均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B) 均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及規定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除另有披露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體類似及概述如下。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完善本集團之激勵機制，並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我們股東的利益與我們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行政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關鍵技術(或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應獲得該等激勵權益的其他人員。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排除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與子女。

(d) 購股權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激勵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每份獲授之購股權均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已授予之購股權設有行使期及須在規定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行使。

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最高數量如下：

| 股份激勵計劃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類型 | 根據本計劃擬授予的購股權最高數量 ⁽¹⁾ |
|--------------|------------|-------|---------------------------------|
| 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2013年3月27日 | A股購股權 | 15,945,000 |
|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2019年6月5日 | A股購股權 | 15,795,000 |
|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2023年6月29日 | A股購股權 | 21,960,000 |

附註：

- (1) 若發生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股份配發或股份合併等情形，則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e) 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購股權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的授予、公告及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的60日內完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四年。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應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已失效及作廢之日止，惟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期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任何股份，在其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i) 於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於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及
- (iv) 如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授予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在下列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201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得低於6%。
- (i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反對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行政處罰；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導致承授人喪失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情形；
- (4) 由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的行為。

根據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和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表示反對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公開承諾分配股利；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未發生下列任何情形：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被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h)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將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行使：(i)上文第(g)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ii)達成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所列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

已授予的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計劃項下的時間表行使，具體如下：

| <u>股份激勵計劃</u> | <u>購股權類型</u> | <u>行使時間表</u> |
|------------------------|--------------|---|
| 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各個12個月期間內，分三批(分別為30%、30%及40%)行使 |
|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各個12個月期間內，分四批(分別為20%、20%、30%及30%)行使 |
|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各個12個月期間內，分四批(分別為20%、20%、30%及30%)行使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行使價

| 股份激勵計劃 | 購股權類型 | 行使價(每股) ⁽¹⁾ |
|--------------|-------|--|
| 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i) 第一批：人民幣12.01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8.34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6.78元 |
| 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i) 第一批：人民幣12.04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11.84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11.64元 (iv) 第四批：人民幣11.34元 |
| 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 A股購股權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¹⁾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¹⁾ |

附註：

- (1) 若發生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股份配發或股份合併等情形，則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j) 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A股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根據董事會決議，依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且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量為12,912,65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若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後股東所持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收益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九名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數量：

| 姓名 | 於本集團職位 | 地址 | 授予日期 | 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行使期 ⁽¹⁾ | 行使價(每股) ⁽²⁾ | 估緊隨 [編纂]後 | |
|-----------------|---------------|-------------------------------|------------|----------|--|--|----------------|--------------------------------|
| | | | | | | | 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 | | | | | | | |
| 楊幟華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 中國上海徐匯區烏魯 木齊南路281號4A 號室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180,000 | [編纂]% |
| 楊雯女士 | 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曙 光路1758弄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150,000 | [編纂]% |
| 章良棟先生 | 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蓮化南路 988弄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150,000 | [編纂]% |
| 劉剛先生 | 副總經理 |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思 賢路2399弄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160,000 | [編纂]%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職位 | 地址 | 授予日期 | 獲授購股權 的代價 | 行使期 ⁽¹⁾ | 行使價(每股) ⁽²⁾ | 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 估緊隨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 楊哲蝶先生 | 財務總監兼董 事會秘書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靈山路730弄17號 101室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 120,000 | [編纂]% |
| | | | | | (ii) |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 |
| | | | | | (iii) |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 | | | | | (iv) |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 <i>關連人士</i> | | | | | | | | | |
| 其他關連人士 ⁽⁴⁾ | 核心管理人員 | —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 686,000 | [編纂]% |
| | | | | | (ii) |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 |
| | | | | | (iii) |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 | | | | | (iv) |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 <i>其他承授人</i> | | | | | | | | | |
| 僱員 ⁽⁵⁾ | 核心管理人員 或核心技術 (業務)人員 | — | 2023年6月29日 | 不適用 | (i) | 第一批：2024年7月25日至 2025年6月28日 | (i) 第一批：人民幣45.00元 | 11,466,650 | [編纂]% |
| | | | | | (ii) | 第二批：2025年8月11日至 2026年6月26日 | (ii) 第二批：人民幣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44.50元 ⁽²⁾ (iv) 第四批：人民幣44.50元 ⁽²⁾ | | |
| | | | | | (iii) | 第三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 | | | | | (iv) | 第四批：有待董事會批准 | | | |

附註：

- (1) 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各個12個月期間分別按20%、20%、30%及30%分四批行使。
- (2) 若發生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股份配發或股份合併等情形，則購股權的行使價應作調整。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包括其他九名僅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且亦為我們僱員的關連人士。
- (5)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九名其他關連人士)且尚未獲行使的A股購股權詳情：

| 尚未獲行使的 購股權範圍 | 授予日期 | 承授人數目 | 尚未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獲授購股權 的代價 | 行使價(每股) ⁽¹⁾ | 行使期 ⁽²⁾ | 估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³⁾ |
|-----------------|------------|-------|-----------------|--------------|--|--|--|
| 1-20,000 | 2023年6月29日 | 257 | 3,960,200 | 不適用 | (i) 第一批：人民幣 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 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 44.50元 ⁽¹⁾ (iv) 第四批：人民幣 44.50元 ⁽¹⁾ | (i) 第一批：2024年7月 25日至2025年6月 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 11日至2026年6月 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 [編纂]% |
| 20,001-100,000 | 2023年6月29日 | 163 | 6,030,450 | 不適用 | (i) 第一批：人民幣 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 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 44.50元 ⁽¹⁾ (iv) 第四批：人民幣 44.50元 ⁽¹⁾ | (i) 第一批：2024年7月 25日至2025年6月 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 11日至2026年6月 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 [編纂]% |
| > 100,000 | 2023年6月29日 | 11 | 1,476,000 | 不適用 | (i) 第一批：人民幣 45.00元 (ii) 第二批：人民幣 44.50元 (iii) 第三批：人民幣 44.50元 ⁽¹⁾ (iv) 第四批：人民幣 44.50元 ⁽¹⁾ | (i) 第一批：2024年7月 25日至2025年6月 28日 (ii) 第二批：2025年8月 11日至2026年6月 26日 (iii) 第三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iv) 第四批：有待董事 會批准 | [編纂]%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的購股權處於第二批行使期內，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4.50元。倘於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發生包括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等情形，行使價可予調整。
- (2) 根據2023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各個12個月期間內按20%、20%、30%及30%的比例分四批行使。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費用5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7. 發起人

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於我們成立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 於我們成立時的持股比例 (%) |
|----------------------|--------------------------|----------------------|
| 董先生 | 10,497,600 | 29.16 |
| 陳先生 | 7,873,200 | 21.87 |
| 李霞 | 7,873,200 | 21.87 |
| 楊小強 | 3,578,400 | 9.94 |
| 上海聯創投資有限公司 | 2,160,000 | 6.00 |
| 李鋒 | 2,592,000 | 7.20 |
| 王淳 | 403,200 | 1.12 |
| 印勇 | 370,800 | 1.03 |
| 張曉國 | 270,000 | 0.75 |
| 王建忠 | 201,600 | 0.56 |
| 林凌 | 180,000 | 0.50 |
| 總計 | <u>36,000,000</u> | <u>100.00</u>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於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顧問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於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 轉移定價顧問 |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除「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除擬於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